

绪 论



《中国社会通史·先秦卷》所要叙述的，是中国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以后最初经历的几个时期——夏、商、西周、春秋、战国直至秦统一以前的社会历史。为便于读者理解、把握先秦不同时期各社会层面的发展情势，我们先按时序，对作为中国社会历史源头的这数百万年历史，扼要地作一整体性的回顾。

从世界范围来看，原始社会是不同民族、地区所共同经历的最早，同时也是最长的社会发展阶段，中国亦不例外。若从迄今发现的年代最为久远的“巫山猿人”（距今约 200 万年以上）算起，到阶级分化萌生的龙山时代（公元前 4000 年左右），中国原始社会走过了 200 余万年的漫长历程。就作为人类生存第一需求的物质生产水平而论，这 200 余万年大致可划分为以打制石器为主的旧石器时代和以磨制石器为主的新石器时代两大段落。

据不完全统计，我国目前已发现的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和文化遗址，约有三四百处，正式发掘几十处，广布于全国各地。资料和研究表明，旧石器时代，先民的体质形态完成了由猿人而古人（又名早期智人）而新人（又名晚期智人）的进化；以采集和狩猎（包括渔猎）为主的游移不定的经济生活，随着石器制作技

术的进步、火的使用、骨角器等发明，由低到高逐步发展；社会组织则随婚姻形态在自然选择作用下由原始杂婚到群内班辈婚乃至族外群婚的进步，经历了由松散的原始群团到相对稳定的群体——血缘家族公社乃至早期氏族的变化。

大约在距今 1 万年左右，我国各地先民陆续进入新石器时代。迄今发现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已多达 7000 余处，正式发掘的 100 多处，分布范围较旧石器时代更为广阔。自旧石器时代晚期以来，各地先民因所在地区自然环境的不同及自身创造力的区别所表现出来的文化差异，到新石器时代更趋明显，且渐成体系。其中，对文明生成影响较深的主要有中原、山东、长江中游、江浙、甘青、辽燕六大文化区。不同区域文化面貌虽风采各异，但彼此间的交流，使得以陶器的制作、原始农业和畜牧业的产生以及与农业相联系的定居聚落的大量出现、与族外婚相伴随以内部财产与权力的平等为特色的氏族公社的繁荣，成为那个时代不同文化区共存的社会景观。

到距今 4000 年左右，延续了近五六千年之久的新石器时代，进入了以龙山文化为代表的晚期。此时，生产力已进步到铜石并用的水平。社会财富随着生产的发展，也已走出极端贫乏、毫无剩余产品的阶段而开始有所积累，氏族及其共生组织——部落和部落联盟内外，随着父权制家族——宗族组织的形成和发展、公共事务的扩大以及为争夺财富和优良生存环境的部落间或部落联盟间所进行的战争的加剧，出现了以财富和权力的不平等为表现形式的社会分层。以人与人之间质朴的“损有余而补不足”的平等和谐关系为特色的原始社会为之解体，各地先民于龙山晚期纷纷进入以族团内首脑世袭和出现社会分层为标志的“酋邦”国家阶段。

自然环境、自身创造力和文化积累等诸因素的结合，使率先占据中原的炎黄部落集团，在“万邦”林立、竞为首领的龙山晚期，傲然突起，不唯经济军事实力为诸邦所不及，而且政治文化水平亦遥遥领先。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炎黄集团最高权力的传递，在经过传说中尧而舜、舜而禹的“禅让”之后，为夏禹而夏启的“家天下”所取代。古代中国从此进入了以地处中原的中央王朝为核心，逐步凝聚万邦，形成统一国家的阶级社会。

在凝聚万邦、缔造华夏统一国家初始模式方面迈出第一步的夏王朝，其统治中心大体在今豫西、晋南一带。据《史记·夏本纪》引《竹书纪年》云：夏朝“有王无王，用岁四百七十一年”，除开王朝初期权力一度旁落于东夷族的后羿和寒浞的那一段，夏王朝共传 17 君 14 世，前后总共历时 500 年左右。夏朝留给后人深刻记忆的，一是其所创造的一些影响深远的经济文化成就。如造车制酒技术；夏时（即《夏小正》），以“九辩”、“九歌”为代表的“韶乐”等。二是社会政治的重大变迁以及围绕这种变迁所进行的剧烈斗争。这方面的主要表现是王朝初期长达三世的夷夏之争，这场斗争的结果，则主要是中央王朝政治权威和“家天下”格局的确立以及为这种权威和格局服务的以“夏礼”为代表的上层建筑体系的形成。至于其他方面的社会面貌，则与龙山晚期差别不大。大约到公元前 16 世纪，夏政权由于自身的腐败，引起夏民和诸多依附邦国的不满，兴起于东方的商族趁势兵发中原，灭夏代之。

据《史记·殷本纪》记载，商朝自汤灭夏取得天下共主的地位到纣王失国，共传 17 世 31 王。其积年，综合各种典籍的说法，大约有 600 余载。统治中心主要在今河南及河北、山东一带。作为第二代中原王朝，有商一代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与

夏代相比，皆有长足进步。商人所创造的青铜文化，精妙绝伦，与其创造的甲骨文一样，同为中华文化之瑰宝；在夏代业已树立起来的作为天下至尊的王权，借助于被商人渲染得无以复加的神权，更加威严可畏；内、外服制和在“夏礼”基础上加以发展的“殷礼”，使商人将以宗族聚居为特色的直辖地和按自身传统运转的四方与国，管理得井然有序。商末，内外矛盾日趋激化，而在日益浓烈的神权氛围中，自恃“我生不有命在天”的帝纣，将其先君推出的旨在以宽松而求内外团结的“汤政”抛弃殆尽，专断拒谏，暴虐喜功，在众叛亲离的情势下，被兴起于西土而久有问鼎中原之志的“小邦周”，于公元前 1027 年，以并不庞大的武力将其赶下了历史舞台。

率众灭商的周武王，于大功告成后，即回归西土，定都于镐京。在这里，周政权传递 12 世 13 王，历时 257 年^①，是为西周。结合“殷鉴”和周初的国情与民情，总结完善夏殷之礼，以宗法人伦为核心，彻底构建社会价值观念和等级秩序的礼文化，是西周奉献给中华文明的最高创造。与之相联系，通过宗法分封，改变夏、商两代王邦与诸邦自成体系的“邦联”体制，造成周天子以既是政主又是宗主的双重身份而统领天下的政局，并因而确立天下一家的国家观念，则系西周对中国社会历史的又一大贡献。礼文化对社会诸领域的覆盖，使西周在后人心目中留下了“郁郁乎文哉”的美好印象。而宗法人伦与各级权力系统自我膨胀品格的内在矛盾，又使西周的礼乐文明难以持久为继。公元前 771 年，西周第 13 位天子——昏暴侈淫的周幽王，因戏弄诸侯、废嫡立庶，激化了早已积累的社会矛盾，原太子宜臼（即后来的周平王）之

^① 参见陈梦家《西周年代考》，商务印书馆 1955 年版。

外祖申侯联合犬戎等部，攻破镐京，幽王败死。王畿所在的三川地区在幽王初年即已遭空前大地震的破坏，至此又遭兵燹践踏、犬戎相逼，周政权已很难在此存身。于是，周平王于公元前 770 年由秦、晋等诸侯护驾，东迁雒邑，西周结束，东周由此开始。

西周和东周虽系一个政权的两个发展阶段，但由于历史条件的变异，社会面貌却迥然不同。在社会生产、生活方式日新月异的同时，社会结构和受其制约的文明模式，随之发生了质的转换，最终完成了由以世袭方国采邑制为基础、以封建领主贵族阶级为主体的宗法分封制国家向以郡县制官僚制为基础、以封建地主阶级为主体的中央集权制国家的过渡。

贯穿于东周 500 年的社会大动荡大变革，因其阶段性特征，分为春秋、战国前后两个时期。由平王东迁至三家分晋（公元前 403 年）的东周前半期，史乘因其经年约与鲁史《春秋》相当，习称其为春秋；而自三家分晋七雄形成，到秦吞六国（公元前 221 年）重新一统天下的东周后半期，则从西汉刘向编定《战国策》后，专以战国命名。

春秋时期的社会动荡，在政治和社会生活层面上的反映，一言以概之，即为“礼崩乐坏”。西周营建起来的宗法政治秩序，因王室式微而频遭破坏。先是“政由方伯”、五霸迭兴，随后卿大夫及其家臣又伺机崛起。“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传统格局，一变而为“自诸侯出”，再变而为“自大夫出”，甚至出现了“陪臣执国命”的现象。与之相伴随，社会生活中诸如鲁大夫季氏僭用天子之礼“八佾舞于庭”的各种“失礼”、“非礼”行为屡屡发生。凝滞社会结构的宗法体系被搅乱后，社会各阶层各等级间开始了“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的上下流动。在社会经济领域，此时亦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变化。以铁器和牛耕为代表的新生产工具和方式

的出现为原动力，劳动者个体的生产能力不断提高，“井田制”和“工商食官”这样一些传统生产方式受到冲击，新兴地主阶级和独立经营的商人和手工业者应运而生。社会动荡在思想文化领域同样引起强烈回响。其主要表现，一是官学衰落，私学兴起，夏、商、周三代以来贵族垄断文化的局面被打破；二是作为传统神权政治变形的天命观念被动摇，西周以来业已扶摇上升的重人轻神思潮，更为活跃。思想家、政治家们愈益重视研究人道，并出现了以儒、墨、道为代表的人文思想流派。上述诸领域变化的有机互动，在合成新的社会调控体系的同时，又带来了新的社会矛盾和问题。这一切，使春秋时代的社会面貌，在新旧交替的复杂环境中，给人以万象更新而又波诡云谲、凡事皆未成型的总体感觉。

至战国，酝酿于春秋时代的种种社会变革，因列国为求生存和发展而积极推行的变法运动愈发加速并结出硕果。在政权形式上，“诸侯力政，争相并”的大势，迫使列国不约而同地选择了发育于春秋中、后期的中央集权制。在社会调控手段上，面对“礼崩乐坏”的现实，法制大旗被列国空前地高举起来，成为规范人们社会行为的主要依据。同时，列国顺应时势，以“为化不因民，不能成俗”、“礼以宜，使从俗”的灵活政策，进行教化，并从富国强兵的需要出发，因地制宜，自上而下，矫正时弊，移风易俗，“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在阶级关系上，奖励耕战之策，礼贤下士之风，使旧的“亲亲”、“贵贵”的宗法等级秩序被彻底摧毁，在新的阶级基础上，围绕绝对君权的需求，确立起了主要以官阶序上下、以士农工商的职业分途明尊卑的新的等级秩序。在社会结构上，按地域而县、乡、亭、邑、里逐级划域部民，以“注籍”等手段勒民的行政强制，与“家富则疏族聚，家贫则兄弟离”的世风两相结合，使远古暨三代以来血缘组织聚居的传统，为

之粉碎，取而代之的是以个体家庭为基本生活、生产单位并通过各级行政系统严密组织起来的地缘社会。在经济导向上，适应地主阶级专制政权的需要，列国先后通过推行重农抑商之策，对春秋以来迅猛发展的个体工商业进行扼制。此后，中国不沾官气的富者便无论如何也难以与居官的贵者平起平坐。在思想文化上，面对强权和乱世，尽管民间崇神信鬼的风气依旧，而富于理性思考的中国学者群，更加无心关注彼岸世界的究竟，大都倾心于现实人性的研究，并纷纷根据各自对人性的不同认识，设计出了相应的理想社会蓝图和治国方略。以儒、道、法为代表的百家，虽然在宽松的政治环境中，可以无拘无束地谈说天上人间和古往今来，却殊途同归，“一致而百虑”，皆系“以其学易天下”、“务为治者”的入世之学。由这种种变化合成的战国社会，不唯其内涵较以往任何时期都更为丰富多彩，而且使三代以来的文明模式，至此出现了质的飞跃，从各层面上为秦汉乃至其后近两千年的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的总体格局，奠定了基础。

二

先秦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已如上述。因为中华文明的根在先秦，故而有必要再就这一文明在其生成发育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一些主要特征及其对此后中华文明走向的影响，发几点议论。

（一）多元融合与博大精深文化底蕴的构成

中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人类文明发祥地之一。这里的自然环境使中国先民在文明初创之际就走着一一条由多元而逐步融合的道路，并由此构成了中国特有的多民族大家庭的深厚文化底蕴。

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是人与自然相结合的产物，这一点，在

先秦时期表现尤为明显。考古学所发现的中国旧、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之众和分布地域之广，向我们揭示了两个基本事理：这里的自然环境，不仅适合于早期人类在大空间内的生息繁衍，亦宜于作为古典文明孕育条件的农耕聚落的大面积早生。关于前者，一般认为与发生于新生代第四纪（距今 300 万—1 万年）的喜马拉雅山造山运动所带来的气候变化及疏林草原地带的大范围出现有关；关于后者，则与此后古代中国所形成的独特而复杂的地理环境相联系。具体点说，古代中国自西而东海拔线依次降低所形成的三级台地内，高原、丘陵、平川等各种地形皆备，穿插于三级台地中的山水，彼此相依而走向既有东西亦见南北，从北到南大跨度的纬度，又造成了从亚寒带到亚热带的多种气候。所有这些，都使中国先民赖以存活的生息之地，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土壤、植被等生态条件，各各相异，因而决定了史前文化因区域有别而各具风采的多元特色。与此同时，纵横交错互可通达的河湖水网，又为惯于缘水而居的先民，提供了相互交往的便利条件。故而，对外域而言，古中国是一块封闭的大陆，但对域内来说，它又是一方开放的天地。从新石器时代起，不同区域和部族之间，就开始了持久而连锁的文化渗透。这种渗透，使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史前诸部居民，从仰韶到龙山时代，在文化风尚与社会形态上，都表现出一种逐步趋同的发展态势。至龙山晚期，地处黄河中下游的中原地区，以其自然环境的相对优越，吸引黄炎、东夷、苗蛮等部落集团在此逐鹿。其结果，便是在促成高踞于众邦之上的权力中心产生的同时，加速了史前多元文化融合的进程。以华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共同体的雏形，即在此时初步形成。

至夏、商、西周三代，中央王朝的建立和统辖区域的不断扩大，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调控体系的逐步完善，将新石器时代以

来的多元文化融合，推向了第二个高峰。居于统帅地位的中央王朝的主动对外辐射，和服属诸邦以贡纳和朝觐方式的被动回折，都使长期以来因地域和部族紧密相连而自成体系的邦国文化，在很多重要层面上，走向趋同。尤其到西周，以“法则周公”，同时“后以夏政”“商政”“疆以戎索”为策略的大规模分封，使周文化在相当大的范围内，冲破地域和部族的阻隔，以一种既居高临下，又尽量吸收土著文化优长的姿态，得以迅速传播。于是，《诗》、《书》、礼乐等在人文化成方面堪称先进的社会规范和风尚，就不再仅仅为中原上国所乐道，而且渐为夷蛮之邦所尊崇。王夫之在《读通鉴论》中曾议论道：周代大分封，“割天下之半而归之姬氏之子孙，则渐有合一之势，而后世郡县一王，亦缘此以渐统一于大同，然后风教渐趋于画一”。应该说，他的话，在一定程度上道出了古代中国至西周在多元文化融合上所达到的高度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春秋战国，是以社会大动荡、大变革、大改组而闻名古今的时代，恰恰是通过这一时代，使先秦的多元文化融合，无论广度和深度，都更上一层楼。春秋以往，由于邦国制体系的始终存在，多元融合的主要成就，还在于以“天下一家”观念的普遍确立为代表的文化认同。真正从社会结构和调控体系上解决问题，为秦汉以后海内同风的大一统中央集权国家在制度层面上打下坚实基础的，还是春秋战国时代翻天覆地的社会大变革之功。春秋时代，一方面，大国争霸所带来的地区性统一，使传统的仪态纷呈的邦国文化体系，有可能以齐晋秦楚为核心进行新的整合；另方面，政治动荡所引起的宗法体系的瓦解，使三代以来从上到下以血缘宗族和家族作为基本生活、生产、行政单位的传统社会结构为之改观。与贵族内部大小宗上下级不断错位的同时，普通民众亦开始

以各种机缘离族而居。于是，西周以来近乎凝固的社会等级与阶层，为之松解，不同等级不同阶层之间的层间流动，前所未见地在列国内部和列国之间，频频发生。至战国，这种已远非三代所能及的文化交汇趋势，因兼并战争更大规模地展开和中央集权体制在列国的纷纷出台，更为加速。当秦王政横扫六合使天下重新“定于一”之后，秦文化便随之以雷霆万钧之势一泻千里地灌输于全国各地。至此，先秦时代因地大、物博、民众而形成的多元原生文化，几经调整，如百川归海，汇聚升华。一个“书同文，车同轨，一法度”政治经济文化浑然一体的庞大多民族共同体赫然出现于世界东方，并在秦汉以后承先秦文明底蕴由多元而融合的基础继续发展，逐步育化出博大精深的民族文化。

（二）族权突出与以王权专制为轴心的社会调控体系的形成

皇权专制及其至上至尊，已被公认为古代中国社会调控体系的重要特色，而这一特色赖以形成的根基，亦在先秦。

一般而言，一定的社会调控机制，总是根植于一定的社会结构之中的，而一定的社会结构，又与一定的社会经济生活紧密相连。在古希腊的雅典，当文明降生之时，借助于发达的海外贸易而迅速发展起来的手工业、商业和与之相随的货币经济，“一代比一代厉害”的本土与外地、不同行业不同氏族居民的杂居，无情地冲击着与业已使用铁器的农耕联系在一起的原生血缘组织——氏族，社会日益由从业不同和财产多寡不一而结成的新的利益集团所重新组合着。正是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结构日益发生急剧变化的基础上，通过提秀斯、梭伦到克利斯梯尼的一系列改革，最终“将部落和氏族束之高阁”。代表工商业奴隶主阶级利益但行政首脑由全体公民按地域组织“德莫”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的政治国家，取代氏族机关成为新的社会调控中心。在文明生成远较雅典

为早的古代埃及和巴比伦，其经济生活主要是必须依赖于大河灌溉的农业。大河灌溉所需要的高度集中的组织与管理，自然而然地使掌握天文、历数、巫术等文化知识的神职人员，成为在各农耕聚落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阶层，并最终以他们为核心，发育出本身即是神或神的代理人的王权。而在中国，造就作为文明社会权力代表的王权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结构，则是另一番情景。

考古资料 and 综合研究表明，古代中国文明赖以形成的经济基础，与工商业发达、生产力水平较高的雅典相去甚远，而与古埃及和巴比伦相类，皆属进入铜石并用阶段的定居农业。但是，古代中国的农业，却有着不同于古埃及和巴比伦的鲜明特点，即是一种主要不依赖大河灌溉的雨水农业。通常所谓黄河与长江是中国的母亲河，是泛指其流域有很多宜于农耕聚落生存的依山傍水的小环境，中国先民并无直接引大河大江之水灌溉农田以确保收成的必要。北方黄河流域广阔的黄土地带，具有天然的抗旱保水自肥能力，南方长江流域，河湖纵横水源充足，在进入新石器时代以后，非遇特大水旱灾害，在使用磨制石铲、石犁以解决耕土和排涝的基础上，十几人左右的直系和伸展家族，即可完成从耕种到收获的全部生产过程。而且，只要风调雨顺，便可在维持最低生活所需之外而有所节余。传说中的大禹治水和载籍所见商人的“耜田”周人的“千耦其耘”，乃是集体抗灾的需要和有意识地以大规模集体协作的方式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从中剥削更多剩余劳动的产物，并非完成一个具体农业生产过程所必需。但是，同一农耕聚落土地公有“异居而同财”的习惯，和众家族同宗共主的血缘联系，往往使派生于家族、家庭的宗族的首脑——宗族长，具有最高的土地分配权、生产指挥权和财产管理权，而且宗族长一般还把持着与雨水农业联系在一起的祭祖、祭天地的宗教祭祀

权，同时又拥有为保卫土地、争夺邻人财富和资源而进行对外战争的军事指挥权。这样，以剩余劳动为前提的财富和权力的集中，在古代中国最初是在宗族内部，以宗族长为圆心，按各家族与宗族长血缘的亲疏而逐层展开的。换言之，在古代中国，一般来说，家庭一家族一宗族的血缘组织系统，同时也是社会财富和权力逐层集中的组织系统。二者的同态同构，在文明即将来临的龙山晚期，使合成社会最高权力——王权的诸因素（族权、神权、军权等）中，族权始终是统领其他一切因素的核心成分。强宗显姓在部落和部落联盟中的突凸，以及部落首领在居于领导地位的强宗显姓中的父系世袭，使崛起于各地的“万邦”之主，皆有明确的父系族谱。至夏、商两代，中央王朝虽已耸立于“万邦”之上，然而无分王邦与庶邦，居于权力顶端的仍然是该部族中强宗的族长。至周代，更以“君之宗之”的宗法分封，使族权与王权合一、宗统即是君统的“家天下”格局，达于巅峰。在这种格局下，君王对臣民拥有父家长对家族成员般的专制统治资格，加之国家政治系统与家族组织系统是一致的，国即家的放大，家法同时也是国法，从而为君王的家长式专制统治从制度层面上提供了保证。这样，王权专制便成了先秦社会调控体系的轴心。秦汉以降，“家天下”格局虽因官僚制与郡县制的推行而被打破，但王权专制却以新的手段和形式得以强化。并且使全社会视皇帝为君父、对皇帝如同儿子对父亲般的自觉尊崇和敬畏的传统，转而以政治文化的形式给古代中国社会打上了永久性的烙印。

（三）天地祖崇拜与人伦至上在社会观念系统中主导地位的确立

与基督教统治的西方及其他宗教氛围浓厚的民族与国度相比，古代中国确实是一种缺乏严格意义上的宗教信仰的文明。这

一方水土上的生民，最崇拜的莫过于天地与祖宗，最重视的莫过于在现实生活中时刻起着作用的人伦。这种别具一格的社会观念系统的源头，也可追溯至先秦。

存在决定意识，一定的社会信仰和社会观念，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和一定的政治结构的产物。前已述及，古代中国是一个依赖雨水农业和发达的家族——宗族组织系统而生存和发展的多民族共同体。雨水农业的一个很重要的特点，就是其丰歉在很大程度上要受天时和地利的制约。风调雨顺，则五谷丰登，家泰民安；大旱大涝，则赤地千里，社会动乱。因而，希望过稳定太平日子的先民，对行云布雨生发万物的天地，便自然而然地分外敬畏。所以，从新石器时代起，先民们就以一种极为虔诚而隆重的礼仪祭祀天地。距今 5000 多年的辽河流域红山文化遗址中，在突起的台地上用圆形石围圈构成的坛形祭祀建筑，与北京城内至今完好的帝王祭天的天坛，其中祈天佑年的本质意义，完全一脉相承。先民对土地的祭祀，一般在社坛中进行。有人认为红山文化东山咀的长方形祭坛，就是供祭地母用的社坛。从新石器时代起直到民国前，“社”曾是覆盖面最大的中国式宗教场所。官方有国社，民间有土地庙。社神，即老百姓所谓的土地爷。《说文》云：“社，地主也，从示土。”《礼记·郊特牲》说：“社，所以神地之道也。地载万物，天垂象，取财于地，取法于天，是以尊天而亲地也。故教民美报焉。”汉代人对社及对祭祀天地的理解，可谓客观而真切。

雨水农业的另一重要特点，就是全部生产过程的组织与管理，不需要太大的规模。古代中国在三代及其以前，生产单位主要是大家族，春秋战国以后，主要是个体家庭。生产规模虽因生产力的提高而多少有些变化，但是，生产资源——土地的开发和生产

技术从耕种到收获的传承，却始终离不开对父系家长的依赖。至于以“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作为攫取社会财富与政治权力资本的最高统治者——帝王，更对开国的祖宗，有感不尽的恩，报不完的德。于是，在古代中国，祖宗崇拜与天地崇拜，似乎可以等量齐观，而且后者往往还超出前者。民间家家设神主牌位以祭祖，几乎每月都需烧香磕头。社会上层，在先秦时代，则以明确的宗法为原则，在祭祀活动中分出与祖宗联系的等级层次来。《礼记·大传》曰：“礼，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祫及其高祖。”王者正因为以大宗身份垄断了对权力集团最原始、最正宗祖先的祭祀权，才得以位尊九鼎。并且，从新石器时代起，居于最高权位者还往往把自己的祖先神化为可以乘龙跨虎喝令统帅诸神的人间法王。以后，历代王朝开国君主中的一些狡黠者，也大都为自己编造一段其母与神交而生其身的神话，借此为君权罩上一层神圣的光环。所以，在天、地、祖崇拜中，祖是连接天地的中心。而与族权突出相对应的祖神的隆起，又帮助了宗法人伦的社会化。因为祖神最关心的，是人间围绕宗法等级秩序的正常运转。不然，祖神之所出的大宗的权力就会沦丧。西周以后，宗法制虽然瓦解，然而，宗法人伦则因其赖以形成的社会基础——由雨水农业所决定的自给自足小农经济对“父父子子”伦常的需求，得以永生。这就是为什么由孔子以宗法人伦为基础构建起来的儒学，在其亲历的春秋时代不受欢迎，反而在汉武帝时期得以高扬的奥妙之一。了解了上述情况，也就找到了人伦至上的社会观念在古代中国社会观念系统中长期居于主导地位的社会原因。

三

本卷共分 10 章，对先秦各社会层面的基本面貌进行了较为系统的描述。第一章（自然环境、疆域和生产水平）主要叙述先秦时期社会得以存在与发展的前提。第二章（人口与民族）主要勾勒了先秦时代创造光辉灿烂华夏文明的先民的最初分布与发展。第三章（家庭、宗族与社区）与第四章（阶级和阶层）主要描绘了先秦时代社会组织与社会结构的基本面貌与发展脉络。第五章（社会生活方式）主要展示了先秦时代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社会阶层在衣食住行、岁时节庆、社会交往等方面所表现出来的不同风采。第六章（社会调控）再现了先秦时代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的夏、商、西周、春秋、战国各历史阶段社会调控体系的萌生、发展、完善与转型。第七章（社会保障）突出了先秦时代中国农业文明在其初生期所特有的社会保障意识与实践。第八章（社会问题）揭示了先秦时代由于自然灾害、统治集团的侈靡、权力争斗和民族冲突所引发的战争以及社会变革等各种原因所造成的社会问题。第九章（社会信仰与社会思潮）主要描述了先秦社会育化出来的心灵世界和精神面貌。第十章（社会变革）主要勾勒了先秦时代由野蛮到文明所经历的几次大的社会变革及其导致的社会质变与飞跃。

本卷各章著者：

主编 李瑞兰 副主编 张怀通

绪论 李瑞兰

第一章 周书灿

第二章 周书灿

第三章 张怀通

第四章 金学清、周书灿

第五章 张怀通

第六章 张二国

第七章 金学清

第八章 刘 源

第九章 张怀通

第十章 李瑞兰 张怀通

本卷的写作，参考、借鉴了不少史学界前辈、同仁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深致衷心的感谢。

第一章 自然环境、疆域和生产水平

先秦时期的自然环境较现在为佳。先秦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我国绝大部分地区气候较现在温暖湿润，植被良好，生态环境处于良性循环。这种优越的自然环境正是中华民族的早期先民赖以生活和生产的客观物质基础。三代时期，黄河流域的人们充分利用这种优越的自然环境，在同大自然斗争过程中，合理地开发、利用和保护着各种自然资源，从而在黄河流域最早创造了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华夏文明。

夏、商、周三代均立国于黄河中下游地区，使这里很早就成为中华民族文明的摇篮。夏、商、周三代，历经数千载，在黄河流域不断得以发展壮大，疆域也日渐得以开拓，又经春秋、战国长期群雄兼并，各族之间不断地迁徙、融合，为秦汉时期疆域辽阔的多民族国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先秦时期的生产力水平也经过了一个由缓慢发展到突飞猛进的过程。在生产工具方面，人们从使用天然的石器开始，经过了铜石并用时代，过渡到青铜时代，进而发展到铁器时代。从经济结构看，人们由原始的采集、渔猎活动，进而发明了原始的农业、畜牧业，从而形成了独特的农业复合经济体系。人们由原始的手工业开始，逐渐扩大门类，并不断冲击、瓦解改变着官府垄断手工业的局面，而周代以来商品经济的产生，商业活动的活跃则进一步冲击着传统的社会经济结构，在先秦社会乃至整个中国古代